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17,000.00	2026年12月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18,957.56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4,962.20	-
	合计	70,746.22	52,000.00	50,919.76	-

2024年1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支付2,330.60万元；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4,883.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2亿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尾号3857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由于尾号3857账户目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湖州银行对该募集资金账户设置了“只收不付除民生”状态），本次归还至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专户尾号6290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亿元（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尾号0554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由于尾号0554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被诉讼冻结状态，本次归还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尾号9507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使用受限或被诉讼冻结等情形致使公司未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路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参考市场实践，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被冻结及使用受限的募集资金账户问题，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高频违规行为分析》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警示》的相关培训，并持续发送相关法规及案例，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关

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规范意识。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的规范，杜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使用受限或被诉讼冻结等情形致使公司未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路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被冻结及使用受限的募集资金专户问题，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杜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起步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其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较久，“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需持续关注并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受限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及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受限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解决募集资金被冻结及使用受限的问题以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9 号），及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40 号）等处罚，分别对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罚或处分；2024 年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曾因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未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问询函回复信息不准确等事项被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和处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持续亏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减值风险较高，公司现金流十分紧张且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极大，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及较多资产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使用受限，并出现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末净资产金额均较低，如未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得不到好转，将存在一定的退市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吴时迪 邓艳

